♥竹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2 學期收費基準表♥

(單位:新臺幣)

收費項目		收費金額				收費期間
學費		全日制 學校附設幼兒園 5,600		半日制 0		一學期
雜費		1,000				一學期
代辨費	材料費	348			一個月	
	活動費	296				一個月
	午餐費	838			一個月	
	點心費	全日制	993	半日制	0	一個月
	交通費	雙趟	0	單趟	0	一個月
	課後 延托費	依教育部規定辦理			一個月	
	其他	經家長同意用於幼兒教保服務之相關費用 (畢業紀念冊 1500)				一學期
代收費	保險費	依教育部公告金額辦理			一學期	
	家長會費	0			一學期	
備註	*全日制費用,不包括交通費、課後延托費、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、其他等項目 *教保服務起迄日: 111 年 02 月 1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止 *本學期計:4.6 個月					

☆目前補助措施✿

★本國籍幼兒就學即免繳學費★

☆代收代辦費☆

- (一) 第1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1,500元:代辦費(雜費、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)與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,由教育部支付差額。
- (二)第2胎以上、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,免繳費用(雜費、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),除保險費與 家長會費外,其餘由教育部支付全額。

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(含請假、強制停課)

(皆依市政府頒布之法規辦理)

法源依據:

- *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 辦法第七條
- *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

辦法第八條

- ❖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,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:學費、雜費
 - 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,全數退還。
 - 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,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 1/3 離園者,退還 1/2 費用。
 - 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,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 1/3 未逾 2/3 離園者,退還 1/3 費用。
 - 4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,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 2/3 離園者,不予退費。

代辦費

- 1. 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,依幼兒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。
- 2. 以月為收費期間者,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。
- 3. 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,並發還成品。

保險費 - 依幼兒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。

★幼兒園有下列事由之一,致幼兒離園者,應於離園之次日起十日內,按幼兒未就讀日數比例 退費,並應賠償所退學費三分之一之金額:

- 1. 未經核准擅自停辦教保服務。
- 2. 擅自變更教保服務地點。
- 因違反規定受停止招生、停辦、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。
- 4. 其他可歸責幼兒園之事由。

❖ 幼兒申請事病假的退費基準

- 1. 申請病假日數連續七日(含例假日)以上,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 交通費,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(因食材退貨需時間,因此一天一天斷續請假者,不予以退 費。)
- 2. 申請事假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十日(含例假日)以上,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,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- 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流行性疫情或天災等強制停課連續五日(含例假日)以上,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,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- 4. 全額補助之學生不予以退費。